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宛庭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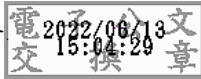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76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7631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送「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」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1年5月24日保局（綜）字第111042508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旨揭研習營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小組承辦人：林書寧，聯絡電話：(02) 8772-6020分機14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